

华泰财险附加传染病隔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传染病隔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持有合法有效证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含港澳台）旅行、出差或工作期间因疑似或被确诊感染传染病依法被隔离，或被保险人回国探亲、休假、出差、旅行期间在境内因疑似或被确诊感染传染病依法被隔离，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隔离天数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传染病隔离津贴所得金额给付传染病隔离保险金，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传染病隔离保险金给付总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附加传染病隔离保险保障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传染病隔离保险金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隔离最高给付天数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被隔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条款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含签证页）；
- (五) 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事故发生地的当地政府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证明；
- (六)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1、 传染病：

指世界卫生组织、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官方卫生防疫组织公布的传染病病种，并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传染病病种。

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 (1) 甲类传染病（2种）是指：鼠疫、霍乱。
- (2) 乙类传染病（26种）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 (3) 丙类传染病（11种）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2、 隔离：

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3、 既往未治愈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

被保险人在该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尚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存在任何疑似传染病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传染病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